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ZR

采 购 人：遵义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31

#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的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CH-2025-ZCD009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7ZR

预算金额（元）：43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4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 标项1:

A、一般资格要求：（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B、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C、其他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4）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1）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2）保证金金额：4万元；（3）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5年8月25日09时30分（以绑定成功时间为准）（4）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西路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28643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14楼140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宋泽备，吕锬，余克高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625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泽备，吕锬，余克高

联系方式：0851-88625588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遵义医科大学</u> 地 址： <u>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西路6号</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与铜仁路交汇处友山基金大厦14层1401号</u>
1.3.5	是否允许原装进口产品投标： <u>否</u> ，原装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2.2	(1) 预算金额：430万元。 (2) 最高限价：430万元。
2.4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 <u>货物</u> 采购(含配套服务)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需要演示、阐述： <u>否</u>
8.1	本项目共 <u>1</u> 个标项（包），投标人须对标项（包）进行整体投标报价。
11.1	报价应包括： <u>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u> 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12.1	<b>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b> (1)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保函中提

	<p>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2) 保证金金额：<u>4 万元</u>；</p> <p>(3) 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u>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u>（以绑定成功时间为准）</p> <p>(4) 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	<p>(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易通 APP”编制.GPT 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p> <p>(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 CA 证书（实体 CA 锁）或移动 CA 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p> <p>(3) 投标人还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壹份（须与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u>
18.1	<p>开标时间：<u>2025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u></p> <p>开标地点：<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大厅（<a href="https://ggzy.guizhou.gov.cn/">https://ggzy.guizhou.gov.cn/</a>）</u></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
20.5	<b>核心产品：</b> <u>综合智能应用网关、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防火墙；</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 综合评分法</u>
23.3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p>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p> <p>①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p>

	<p>约保函》。</p> <p>②《履约保函》是指担保机构应供应商请求向采购人作出的一种履约担保。因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担保机构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担保机构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p> <p>(2) 履约保证金（现金形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p>
31	<p>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5%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缴纳形式：电汇或现金</p> <p>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3、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山支行</p> <p>账号：2402003009200080287</p>
34.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总 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商。供应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第四章 评标办法”之“资格性审查内容”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原装进口产品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9.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或隶属关系。

1.4 制造商（或“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开发等企业。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货物：系指“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所列的产品及相关备品、备件、材料等。

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8. 工程：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实施的工程量及施工。

1.9.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处理本次项目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 2. 资金来源及项目属性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需对投标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或演示阐述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或演示阐述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看到上述公告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网络故障导致无法查看或投标人自身未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采购人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

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投标项（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标项（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9.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参数条文的偏差。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总价。报价应为包括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服务，即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运输（含装卸搬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培训、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2.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11.3.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不得提供多个投标方案及报价，也不允许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5.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前往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接受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否则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安装后编制.GPT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也可通过下载安装“贵州交通APP”编制.GPT格式投标文件，每一页签章后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14.2.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过程中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使用。

14.3. 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使用电子签字或签字后扫描。

14.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的资料，必须使用原件扫描；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的资料，可使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

14.5. 投标人还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壹份（须与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密的.GPT 格式投标文件不得超过 500MB。

15.2 逾期上传或上传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

16.2. 若投标人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注意，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不开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如果投标人要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修改后成功上传。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18.3. 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对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

18.4. 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编制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3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导致的一切后果。

18.5.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监督部门报告：

18.5.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的；

18.5.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18.5.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8.5.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18.5.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18.5.6.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18.6. 成功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标项，不予开标。

18.7. 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8.8. 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应在 10 分钟内对投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报价等信息）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8.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18.10.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问或异议，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8.1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8.11.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整的.GPT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

- 18.11.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11.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
  - 18.1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解密不成功的；
  - 18.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的；
  - 18.11.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若有)。
- 18.12. 标项（包）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标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和实质性要求条款作出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产品包内只有一个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产品包内包含多个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1”条或“20.4.2”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实质性偏离

21.1.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或符合性审查条款）。

21.2. 招标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作废标处理”的条款也视为实质性条款（或符合性审查条款）。

## 22. 无效投标条款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或“★”条款要求的；

22.2.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5.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22.2.6. 投标产品及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2.2.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或“24. 废标”规定情形；

22.2.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22.2.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3. 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所属行业进行。

23.4. 招标文件已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缴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招标代理费

31.1. 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下述规定时效内提交至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4.2.1 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3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3.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内容，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4300000	元	是	以总价形式进行投标报价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  
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  
络安全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ZR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日)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ZR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ZR001

标包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综合智能应用网关、核心交换机、数据中心防火墙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43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一般资格要求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一般资格要求2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一般资格要求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	
	4	一般资格要求4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一般资格要求5	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6	一般资格要求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注：“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诚信资格要求	投标人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固定格式）。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验证。	
	8	其他资格要求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9	其他资格要求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	其他资格要求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表时须提供）	
	11	其他资格要求4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资格要求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固定格式）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及内容	报价符合要求，内容是否漏项	
	2	无效投标条款	通过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的审查	
	3	非原装进口产品投标的声明函	投标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商务要求	满足“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评审	1	认证证书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智能应用网关”制造商具备以下的有效证书（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进行评价：①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2.00
	2	产品安全性能评价1（客观分）	根据“数据中心防火墙”制造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进行评价不限等级，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①提供资质证书：得4分；②未提供的：得0分。	4.00
	3	产品安全性能评价2（客观分）	根据“流量探针”制造商是否为（①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组成员；②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用户组成员）进行评价。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供应商公章的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官网界面截图及链接。①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②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产品安全性能评价3 (客观分)	根据“态势感知平台”制造商具有CCRC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不限等级)进行评价,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①提供资质证书:得6分; ②未提供资质证书:得0分。	6.00
	5	产品安全性能评价4 (客观分)	根据“态势感知平台”制造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营类)进行评价,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①提供资质证书:得4分; ②未提供的:得0分。	4.00
	6	产品安全性能评价5 (客观分)	根据“零信任平台”制造商具有以下证书进行评价(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①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类); ②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3.00
	7	投标供应商相关资质 (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证书进行评价: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①提供上述齐全的资质证书:得3分; ②未提供资质证书或缺项: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业绩评价（客观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销售业绩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采购合同（至少包括1个核心产品）扫描件和项目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2分。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投标响应评价（客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①投标产品“序号1、序号9”的2个产品（每个产品4分，共8分）中，单个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4分，不完全满足，该产品得0分。</p> <p>②投标产品“序号3”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5分，不完全满足，该产品得0分。</p> <p>③投标产品“序号1、序号3、序号9”之外的10个产品（每个产品2分，共20分）中，单个产品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得2分，不完全满足，该产品得0分。</p> <p>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加盖制造商及投标供应商公章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p>	33.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实施方案评价（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整体实施方案设备兼容、匹配性能优越、人员配置设置合理，有针对性，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p> <p>②整体实施方案设备基本可兼容，实现匹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p> <p>③整体实施方案设备不兼容、人员配置不合理，勉强满足采购需求：1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合理：0分。</p>	5.00
	3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主观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1）配送及安装调试方案；（2）培训方案；（3）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应急维修措施；（5）售后服务人员。</p> <p>①方案全面完善，内容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人员响应符合实际情况，方案优于采购文件提出要求：5分；</p> <p>②方案相对完善，售后服务及配备人员满足需求，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4分；</p> <p>③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但不具体化，基本符合项目需求：3分；</p> <p>④方案不明确，配备人员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匹配，方案部分符合项目需求：2分；</p> <p>⑤方案缺失，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1分；</p> <p>⑥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行：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一）评标委员会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3. 对同一评审项下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报价评审得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评审得分} = (\text{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text{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权重值}$

3.1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价格。

3.2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评审总报价（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价格扣除

①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产品视为小微企业产品，按小微企业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针对非单一产品（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的项目，产品包中所有产品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才给予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5）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和相关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开，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符合性审查内容，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澄清：**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分别对各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商务评分，评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的平均分即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顺序排列。每个标项（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 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 (5) 评标情况、澄清说明补正及无效投标原因；
- (6) 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等等。

### （四）定标原则

1、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2.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2.2、经质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的；或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的。

### （五）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综合智能应用网关	2	套	核心产品
2	全流量上网行为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3	核心交换机	2	台	核心产品
4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电口）	2	台	
5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光口）	2	台	
6	零信任系统控制中心	1	套	
7	零信任系统安全网关	1	套	
8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9	数据中心防火墙	2	套	核心产品
10	终端安全监测系统	1	套	
11	流量探针	1	套	
12	态势感知平台	1	套	
13	日志审计系统	1	套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不受产品名称限制。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该投标将被视作非实质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用户验收时发现任一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响应，存在虚假应标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合同货款，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1、综合智能应用网关

- 1、要求配备独立管理接口；
- 2、100G 光口 $\geq 4$  个（满配光模块）；10G 光口 $\geq 16$  个（满配光模块），冗余电源；
- 3、7 层最大吞吐量 $\geq 100\text{Gbps}$ ；3 层最大吞吐量 $\geq 400\text{Gbps}$ ；NAT 连接数 $\geq 1000$  万；PPS（包转发率） $\geq 600$  万；
- 4、要求注册用户数不限、单台最大提供同时在线用户授权数 $\geq 50000$  个；
- 5、具有双机热备、端口聚合功能；具有多出口应用路由负载均衡功能；
- 6、具有多重部署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透明网桥模式、 NAT 模式，路由模式、混合模式等；
- 7、具有 Web 认证功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地认证，LDAP 认证，Radius 认证等，具有外置 Portal 认证功能，具有 WEB 认证页面定制功能，具有代拨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8、具有上网行为管理、代理私接检测控制、防止软件代理和防止 NAT 路由器用户私接功能；
- 9、具有和第三方上网行为审计设备对接功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落地查人的要求；
- 10、具有 IPv6 NAT:NAT 64、IPv6 映射功能，能够实现 IPv6 认证，具有 IPv6 2~7 层流量识别功能，能够识别主流应用协议，具有 IPv6 路由功能，具有 IPv4 与 IPv6 应用阻断功能，具有行为日志审计、网络应用质量监测等功能；
- 11、具有防火墙和 BYPASS 功能；
- 12、具有终端准入准出认证和内网威胁安全防护功能；
- 13、具有 DNS 管控功能；
- 14、要求内置安全情报库，具有终端安全应用检测及过滤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数字货币、C2 节点、APT 攻击等；要求威胁情报库能够实时自动更新；
- 15、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含特征库）免费升级和硬件免费维修更换硬件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2、全流量上网行为日志审计系统

- 1、千兆电口 $\geq 2$  个；万兆光口 $\geq 2$  个；
- 2、标准机架式服务器，SSD 硬盘 $\geq 512\text{GB}$ ，存储容量 $\geq 24\text{TB}$ ；
- 3、具有集群部署功能，要求能够同时对接多台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 4、要求留存校园网用户上网日志时间 $\geq 180$  天，日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NAT 转换前源 IP 地址、转

换后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协议号、NAT 转换前源端口、转换后源端口、目的端口、时间、URL 等，具有快速便捷查询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5、具有应用及网络质量检测功能；

6、具有与华为、华三等主流第三方 NAT 厂商对接功能，要求能够实现第三方 NAT 日志采集分析；

7、具有记录存储 IPv6 日志信息和 IPv6 地址（包含有状态和无状态地址）溯源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8、具有日志自动识别、格式化、提取主要字段和入库归档压缩存储的功能；

9、要求提供用户在线表同步接口，能够实现与校园网 AAA 服务器对接、用户账号与 IP 地址关联；

10、具有大屏显示功能；

11、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含特征库）免费升级（软件授权永久使用不限 CPU）和硬件免费维修更换硬件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3、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30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900000\text{Mpps}$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2、要求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 $\geq 2$ 个；电源槽位数量 $\geq 6$ 个；交换网板插槽数量 $\geq 9$ 个；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geq 16$ 个，独立风扇框数 $\geq 3$ 个；

3、要求 CPU 为国产芯片，**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4、要求单个电源模块支持双路输入，且支持 AC 和 HVDC 混合供电；

5、具有 QINQ 终结或类似功能；

6、ARP 表项 $\geq 750\text{K}$ ，ND 表项 $\geq 750\text{K}$ ，IPv4 FIB 表项 $\geq 750\text{K}$ ，IPv6 FIB 表项 $\geq 160\text{K}$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7、具有故障快速自愈、网络链路故障亚 ms 级收敛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8、具有安全配置主动核查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9、具有 SSH 安全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默认安全、禁止全零监听、完备国密算法 SM2/SM3/SM4 等；

10、具有被入侵感知、攻击行为实时监测功能，监测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提权、异常 shell、非法用户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11、具有 IFIT 随流检测功能，要求能够实现高精度丢包检测，**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12、双主控顶配引擎，交流电源满配，100G QSFP28 接口 $\geq 18$ 个，满配 100G 多模光模块，万兆光接口 $\geq 240$ 个，配置 24 个万兆光转电模块，其余万兆多模光模块满配，2 根 100G 堆叠线缆；

- 13、要求交换机软件系统所包含的所有功能必须永久全开；
- 14、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免费维修更换硬件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4、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电口）

- 1、交换容量 $\geq 4.8$ Tbps，包转发率 $\geq 2000$ Mpps；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2、10GE 电端口 $\geq 48$  个，100GE QSFP28 端口 $\geq 6$  个；
- 3、要求 CPU 为国产芯片，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4、具有跨机箱链路捆绑功能；
- 5、具有 SSH 安全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默认安全、禁止全零监听、完备国密算法 SM2/SM3/SM4 等；
- 6、具有被入侵感知、攻击行为实时监测功能，监测场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提权、异常 shell、非法用户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7、具有安全配置主动核查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8、具有口令安全增强与防止非法命令注入功能；
- 9、要求配置 100G 多模光模块 $\geq 2$  个，2 根 100G 堆叠线缆，2 个电源；
- 10、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免费维修更换硬件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5、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光口）

- 1、交换容量 $\geq 4.8$ Tbps，包转发率 $\geq 2000$ Mpps；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2、10GE SFP+端口 $\geq 48$  个，100GE QSFP28 端口 $\geq 8$  个；
- 3、要求 CPU 为国产芯片，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4、具有跨机箱链路捆绑功能；
- 5、支持 MacSec 及国密等算法，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6、具有弱安全协议/算法查询与安全增强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7、具有安全配置主动核查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8、具有 IFIT 随流检测功能，可实现高精度丢包检测，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9、要求配置 100G 多模光模块 $\geq 2$  个，满配万兆多模光模块，2 根 100G 堆叠线缆，2 个电源；
- 10、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免费维修更换硬件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6、零信任系统控制中心

- 1、支持并提供 15000 并发授权；200 应用授权；
- 2、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64GB，固态 SSD 硬盘容量 $\geq$ 128GB，数据盘容量 $\geq$ 4TB，千兆电口 $\geq$ 6 个，万兆光口 $\geq$ 2 个，电源数量 $\geq$ 2 个，标准机架设备，提供至少 2 台硬件设备形成主备；
- 3、要求零信任客户端兼容主流国产硬件 CPU、国产操作系统终端；
- 4、具有用户身份认证集中管理功能，支持内置账号、Radius 等认证；
- 5、具有多种认证方式编排功能；
- 6、具有主流操作系统桌面端软件资产收集和展示功能，要求能够实现软件资产分类、展示和导出；
- 7、具有标签体系化管理和用户自动标记功能；
- 8、具有管理平台、客户端、下载中心等内容的定制化功能；（在合同签订前向客户进行功能演示，形式包括现场演示或录屏展示等）；
- 9、要求管理平台具有客户端运行状态分析功能；客户端具有自助排障、智能诊断功能；
- 10、具有终端分级管理功能，要求能够基于终端风险等级做策略管控；
- 11、具有外设管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USB 存储设备和打印机等；具有网络管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外联管控和禁用 WIFI 连接等；具有 WIFI 白名单功能；
- 12、具有动态访问控制功能，预置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账号异常检测、弱口令检测、账号多地登陆检测等；
- 13、具有网关隐藏、服务器隐身功能；
- 14、具有针对场景的安全策略编排功能，要求能够快速调用策略、实现与安全策略评估结果的联动控制；
- 15、具有业务的可用性、外链、暗链、死链、非法网页、敏感关键词等检测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16、具有应用探测功能，能够探测业务应用相关的内链、外链；
- 17、具有免费域名证书自动签发、免费证书续签和证书的自动更新功能；
- 18、具有验证码功能、POST 表单防护功能、访客行为校验和人机判断功能、人机白名单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19、具有多台 syslog 服务器日志转发功能；
- 20、具有远程一键断网功能；
- 21、具有监控大屏展示功能，要求支持自定义选择展示模块、下载模块，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零信

任网元、对接的第三方系统、终端、业务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22、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免费升级，硬件免费维修更换硬件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7、零信任系统安全网关

1、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64GB；固态 SSD 硬盘 $\geq$ 128GB；数据盘 $\geq$ 4TB；千兆电口 $\geq$ 6 个，万兆光口 $\geq$ 2 个，电源数量 $\geq$ 2 个，标准机架设备，提供至少 2 台设备形成主备；

2、具有隧道应用、Web 应用发布功能，要求无需安装客户端或控件，能够访问学校 B/S 业务系统，客户端方式访问学校 C/S 业务系统；

3、具有隐形代理发布功能，要求对发布的业务能够进行身份认证，**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4、具有运维应用发布功能，支持 ssh, rdp, telnet 等协议，要求支持异常高危指令操作管控和录像录屏功能；

5、具有企业微信、钉钉等第三方平台应用发布功能，并要求实现应用静默登录；

6、要求与学校现有门户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等系统做深度融合，保证内外网使用体验感一致；具有 url 白名单功能，要求 ipv4 和 ipv6 同样生效；

7、具有终端水印和 Web 水印功能；

8、具有数据脱敏功能，要求能够对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等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9、具有 IPv6 代理、HTTPS 代理、HTTP 重定向 HTTPS 功能；

10、具有 IP 代理应用发布功能，要求能够通过 IP+端口的形式或同一个域名不同路径的方式发布不同的业务，要求子应用自动继承主应用的所有配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11、具有后端服务器的负载均衡功能；

12、具有路径访问控制功能；

13、要求能够实现自定义修改 HTTP 请求头、响应头、响应体等；具有 WEB 安全加固、网站限速、真实服务器信息隐藏、绝对路径替换等功能；

14、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免费升级，硬件免费维修更换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8、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 1、支持并提供授权资产数 $\geq 500$ 个；
- 2、要求支持国产架构，软件形态产品，支持部署在虚拟化服务器上；
- 3、具有多组织架构资产管理功能；具有基于角色的权限访问控制功能；
- 4、具有联动认证登录、主流第三方软件扫码注册登陆和短信认证登录功能；
- 5、具有账号异地登录等异常行为的实时监测和提醒功能，具有密码安全设置功能，具有指定用户复核功能；
- 6、具有主流协议资产纳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SSH、TELNET、VNC、RDP、SFTP 等；
- 7、具有对资产按类型、部门、应用系统、业务等属性类型进行分组并展示功能；
- 8、具有自动云同步功能；
- 9、要求支持创建账号模版，解决不同资产相同账号重复创建的问题；具有快速创建账号功能；
- 10、具有针对常见操作的权限控制功能；
- 11、具有历史会话复盘、系统操作或资产操作日志审计功能；
- 12、具有可视化配置和拉起本地原生客户端工具功能；
- 13、具有 AI 问答助手功能，支持切换 DeepSeek R1 等大语言模型；
- 14、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免费升级，软件故障免费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9、数据中心防火墙

- 1、千兆电口 $\geq 4$ 个，千兆光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 SFP+ $\geq 8$ 个，冗余交流电源；
- 2、网络吞吐量 $\geq 80\text{Gbps}$ ，IPS 吞吐量 $\geq 16\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geq 16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60$ 万；
- 3、要求支持路由、透明、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方式；
- 4、具有策略路由功能；
- 5、具有常用应用协议的深度检测与防护功能；
- 6、具有应用管控功能，特征识别库应用数量 $\geq 8000$ 种，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7、具有压缩病毒文件检测和拦截功能，要求能检测到的压缩层数 $\geq 15$ 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8、具有异常数据包攻击防御功能；

- 9、具备独立勒索病毒防护模块，具有业务勒索风险的自动化评估功能，要求能够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10、具备独立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有安全详细信息展示功能，展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弱口令和异常登录账号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11、具有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
- 12、具有云威胁情报网关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以及 POP 节点在线查询链接截图；
- 13、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免费升级（含特征库）和免费维修更换硬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序号 10、终端安全监测系统

- 1、支持并提供服务器版客户端授权数 $\geq 500$ 个，要求包含管理控制中心软件及终端客户端软件，管理控制中心支持虚拟服务器部署；
- 2、具有客户端错峰升级功能；
- 3、具有终端自动扫描、分组管理功能；
- 4、具有恶意广告弹窗拦截、USB 存储设备防护以及防止 Windows 系统违规外联的功能；
- 5、具有客户端资源占用智能调整功能；
- 6、具有常见操作系统终端漏洞扫描功能，要求能够实现定时扫描，查看漏洞具体情况及 KB 号，显示具体修复状态等；
- 7、具有禁止黑客工具启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xuetr、ProcessHacker、PCHunter、Mimikatz 等常见主流黑客工具；
- 8、具有实时监控文件状态、主动扫描功能，要求支持用户自定义防护级别；
- 9、具有勒索可疑行为检测功能，要求能够对勒索信、命令行、修改文件等多种投放勒索病毒的场景进行告警和自动拦截，**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10、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免费升级（含特征库）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1、投标产品与“序号 9 数据中心防火墙”同品牌。

#### 序号 11、流量探针

- 1、网络层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SSD 硬盘容量 $\geq 960\text{GB}$ ，千兆电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 $\geq 8$ 个，千兆光口 $\geq 4$ 个，冗余交流电源，标准机架式设备；
- 2、要求支持旁路部署，支持多个镜像口接入；
- 3、具有服务器及其开放端口的自动识别功能；

- 4、具有主流攻击检测功能；
- 5、要求支持不少于 5 种日志传输模式，**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6、具有常见传输协议日志审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https、http、DNS、邮件协议审计日志、SMB、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7、具有常见服务漏洞攻击检测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8、具有流量抓包分析功能，要求能够实现带标签抓取 vlan、mpls 等协议数据包，**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9、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免费升级（含特征库）和免费维修更换硬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10、投标产品与“序号 9 数据中心防火墙”同品牌。

#### 序号 12、态势感知平台

- 1、存储容量 $\geq 40T$ ，冗余交流电源，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 $\geq 4$ 个，万兆光口 $\geq 2$ 个；
- 2、具有主机类资产识别功能，**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3、具有资产扫描、自动识别、自动入库等功能，要求提供多种扫描类型选择，**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4、支持服务器脆弱性风险分析、热点漏洞情况、脆弱性风险等详情的展示，支持第三方漏扫报告导入和解析功能；
- 5、具有终端详情和风险展示功能，要求能够直观展示失陷主机对其他主机的影响、各类风险行为与正常行为的详细信息，且能够对风险行为进行溯源，**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6、具有挖矿专项检测功能，实现挖矿实时检测，并能够展示挖矿检测分析结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7、支持自定义资产多级分支管理；
- 8、支持多种类型网络安全设备接入；
- 9、要求支持多种类型网络安全设备接入，具有用户自定义日志等级功能；
- 10、具有不同级别管理员权限控制功能；
- 11、支持多种报告呈现方式，能快速生成月度、季度、年度报表；
- 12、具有安全态势可视化呈现，包含但不限于综合安全态势、物联网安全态势、安全事件等不少于 15 种大屏展示界面，**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 13、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免费升级（含特征库）和免费维修更换硬件的售后服务承诺

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本次态势感知平台要求提供至少 1 年人工智能大模型接入服务，具体服务参数要求如下：

14.1、具有值守状态整体监控功能；

14.2、具有值守时间精准展示功能；

14.3、具有全量实时告警安全分析功能，能够查看告警的详细分析过程，能够输出研判处置思考过程和结果文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14.4、具有对接第三方安全告警的功能，能够自动完成告警的分析、研判和处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

14.5、具有常用专业词汇解读功能；

14.6、要求支持网络侧常见种类风险数据采集；

14.7、支持终端数据采集，Windows 系统包含但不限于网络连接、模块加载、进程销毁等，Linux 系统包含但不限于进程创建、网络连接、DNS 查询等；

15、投标产品与“序号 9 数据中心防火墙”同品牌。

### 序号 13、日志审计系统

1、标准机架式设备，千兆电口 $\geq 6$ 个，万兆光口 $\geq 2$ 个，主机审计授权许可 $\geq 450$ 个，内存 $\geq 32GB$ ，硬盘可用容量 $\geq 4TB$ ；

2、要求支持常见种类日志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业务系统等不少于 7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功能；

3、具有日志处理解析功能，能够自动解析主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和中间件的日志数据，要求标准化自动识别系统类型 $\geq 200$ 种；

4、要求能够实现多种搜索方式，具有组合查询功能；

5、支持设置刷新频率；

6、具有管理员账号权限设置功能，满足用户三权分立需求，要求支持 IP 黑白名单，具有 usb-key 认证功能；

7、具有 POC 测试工具一键生成数据功能，验证日志数据采集是否成功；

8、具有日志源批量转发、定时转发功能，要求能够转发原始日志和已解析的日志；

9、具有日志源分级功能；

10、具有解码功能，编码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base64、UTF-8 等；

11、提供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 5 年软件免费升级和免费维修更换硬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三、商务要求（本项条款全部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出现负偏离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并达到验收要求。

2、**交付地点：**遵义医科大学新蒲校区。

3、**付款方式：**项目实施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全款。

**4、履约保证金：**

4.1、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4.1.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

4.1.2、《履约保函》是指担保机构应供应商请求向采购人作出的一种履约担保。因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担保机构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担保机构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4.2、履约保证金（现金形式）：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帐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4.3、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5、验收标准、规范**

5.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5.2、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3、验收时提供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操作手册（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6、安装及培训**

6.1、中标人必须安排设备制造商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并进行试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6.2、安装调试完成后，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原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知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现场培训至操作人员正常操作使用后才进行验收；

6.4、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 7、售后服务

7.1、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7.2、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7.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7.4、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须包括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4.1、履约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书；

7.4.2、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

7.5、在中国设有零配件仓库，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8、**质保期：**所有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伍年。所有产品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若国家有强制执行的，则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故障或需要更换零部件的，由中标人负责维或更换。

9、采购清单中未明确要求授权数量的，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应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本项相关授权数量为终身授权。

10、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商定。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是否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				.....
-------	--	--	--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名称：\_\_\_\_\_；金额：\_\_\_\_\_；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若需缴纳的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未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同时履约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无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仅对到达目的地的产品进行验收。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二、技术参数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承诺到场时间内没有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按医院实际情况分期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未约定回收。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甲方所在地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等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格式部分
3	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4	技术部分
5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元）	
3	交付期（日历日）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金 额	小计金额	是否小微企 业、残疾人福 利单位、监狱 企业产品
1							
2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交付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所填写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3、微型或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后面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按“第四章 评标办法”要求），否则自行承担价格扣除遗漏的结果。

## 4、投标人声明函

### 投标人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公司）：

1. 我公司 是/非 联合体投标。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招标代理采购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我公司完全理解不一定是最低价中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6. 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8.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9.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部分

##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09）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此项目的顺利履行。如违反以上声明，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4、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凭证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5、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
-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09）投标，在此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依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到达 200 万元人民币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7、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

未被列为（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09）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截止项目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我公司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  
承诺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09）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①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若在本项目同一标项采购过程中发现我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资格审查人员或评标委员会作出的无效投标处理决定。

与我公司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标项（包）的投标活动均须填写；如未填写，视为无相关信息。“相互关系”填“负责人为同一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或“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保证金证明材料

12、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09）投标，在此声明，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投标报价及内容（投标人自行承诺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漏项，格式自拟，评标时结合报价表进行审查）
- 2、无效投标条款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22. 无效投标条款”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的声明函

致：遵义医科大学/贵州采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项目编号 CH-2025-ZCD009）投标，完全理解本项目需求，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我公司在此承诺：投标报价产品非原装进口产品，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

日 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及商务要求”中“三、商务要求”逐条填写。
  3.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 三、技术部分

## 1、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及页码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作为投标响应的应答，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有权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4. 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填写，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 2、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分项提供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3、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 四、商务部分

- 1、认证证书评价
- 2、产品安全性能评价
- 3、投标供应商资质评价
- 4、类似业绩评价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部

2020年12月18日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升级与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遵义医科大学  
网络安全加固项目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后将进行公示，若不实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

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络安全加固项目

##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遵义医科大学数据中心机房网络设备升级项目  
络安全加固项目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